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共 青 团 河 南 省 委

教学〔2022〕116 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河南省委
关于评选 2022 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勇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展示当代青年大学生志存高远、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更多大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为谱写新时代

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而努力奋斗，河南省教育厅、共青团河南省委决定开展2022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评选范围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和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校），评选对象为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含博士、硕士研究生）及学生班集体。

二、评选名额和标准

根据各高校的在校生人数，拟评选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8378名、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干部2790名、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先进班集体2790个，各高校要严格按照《2022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的要求，按照评选标准进行评选申报；拟从各高校推荐的三好学生中评选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标兵提名奖、三好学生标兵入围奖各20名，各高校要按照评选标准，从本校本次推荐的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中择优推荐不超过2名三好学生标兵候选人。

（一）三好学生评选标准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

行为习惯，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目标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异，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意识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某一方面成绩突出；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情趣高尚，牢固树立认识美的思想，提升发现美的能力，拥有创造美的意识，大力弘扬认同美、践行美的行为；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称号。

（二）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标准

在满足三好学生评选标准的基础上，三好学生标兵应更加突出对全省大学生的引领示范作用，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发展更加全面，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行、专业学习、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更加卓越，在追求进步、回馈社会、报效祖国等方面意识更加强烈，在帮助他人、服务集体、辐射周边等方面行动更加自觉，在专业实践、创新创业、体育艺术等方面成绩更加优异，在团结同学、互帮互助、共同进步上成效更加突出。各高校推荐的三好学生标兵候选人，应从本校本次推荐的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人选中产生。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厚植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业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四）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

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组织机构；有积极上进、团结友爱、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班级学习成绩整体位居专业前列；有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文化科技和社会公益服务等班级活动，班级整体呈现出良好的道德素质；有良好的基础文明创建氛围，班级成员能够保持良好的宿舍、个人卫生环境；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班级成员普遍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获得过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

三、评选程序

（一）学校推荐

各高校评选申报工作，要在学校党政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可吸纳教学、科研、后勤等部门和教师代表参加。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过程中做到条件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要充分发扬民主、

层层推荐。对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抢险救灾、服务国家或区域重大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二）学校公示

各高校要对拟推荐的个人和集体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天，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大家监督。

（三）报送与评选

对公示无异议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通过专报系统进行报送,同时将评选开展情况报告（附完整推荐名单）加盖学校公章后制作成PDF文件上传至专报系统。系统登录地址 http://xs.jyt.henan.gov.cn/，用户名 haedu_shxs_学校代码（如郑州大学用户名为 haedu_shxs_10459），初始密码：haedu@xsc2022，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并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按相关说明完成申报。信息填写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2022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见附件2）和《2022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先进班集体推荐表》（见附件4）。省教育厅和团省委将按照有关要求，确定最终名单。

对公示无异议的三好学生标兵推荐人选通过专报系统单独申报，申报方式同上。各申报单位按照专报系统操作手册提示填写《2022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标兵申报表》（见附件3）相关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成绩证明、获奖及荣誉证书等，制作成PDF文件），申报表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制作成PDF文件同时上传系统。省教育厅、团省委将组织专家

进行评审，确定最终名单。

请各高校于 5 月 9 日前完成专报系统的信息填报工作，如遇技术问题请拨打 0371-56683837。

四、评选奖励

省教育厅和团省委对评选出的省级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发文公布，颁发荣誉证书，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获奖者的先进事迹，并由所在学校分别予以奖励。

五、有关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条件、标准和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组织和推荐工作，杜绝各种不正之风。评选工作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优化评选程序，强化过程监督，减少人员聚集。要把评选过程与学生成长教育紧密结合，做好先进典型的选树、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激励青年大学生自觉向先进对标看齐，珍惜韶华、不负青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联 系 人：严　涛　李慧永

联系电话　0371-69691790　69691786

附件：1.2022 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

2.2022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3.2022年河南省普通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标兵申报表

4.2022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先进班集体推荐表

5.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信息填报示例表

6.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先进班集体信息填报示例表

河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河南省委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1

2022 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

（学校排名不分先后）

学校名称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100	33	33
郑州大学	252	84	84
河南理工大学	132	44	44
郑州轻工业大学	94	31	31
河南工业大学	116	39	39
河南科技大学	131	44	44
中原工学院	71	24	24
河南农业大学	97	32	32
河南科技学院	88	29	29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95	32	32
河南中医药大学	68	23	23
新乡医学院	53	18	18
河南大学	149	50	50
河南师范大学	126	42	42
信阳师范学院	77	26	26
周口师范学院	75	25	25
安阳师范学院	80	27	27
许昌学院	79	26	26
南阳师范学院	90	30	30
洛阳师范学院	87	29	29
商丘师范学院	76	25	25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89	30	30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93	31	31

学校名称	三好学生	优秀 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66	22	22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60	20	20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74	25	25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72	24	24
黄淮学院	61	20	20
平顶山学院	62	21	21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48	16	16
开封大学	55	18	18
洛阳理工学院	84	28	28
新乡学院	78	26	26
信阳农林学院	49	16	16
河南工学院	63	21	21
安阳工学院	71	24	24
河南工程学院	97	32	32
焦作大学	42	14	14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72	24	24
南阳理工学院	65	22	22
河南城建学院	61	20	20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57	19	19
河南警察学院	17	6	6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3	8	8
黄河科技学院	123	41	4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61	20	20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66	22	22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35	12	12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47	16	16
铁道警察学院	16	5	5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68	23	23
郑州科技学院	108	36	36

学校名称	三好学生	优秀 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111	37	37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4	18	18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56	19	19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58	19	19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7	6	6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61	20	20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5	22	22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4	15	15
郑州师范学院	56	19	19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7	12	12
郑州财经学院	84	28	28
黄河交通学院	55	18	18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16	5	5
商丘工学院	69	23	23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	53	18	18
中原科技学院	68	23	23
信阳学院	65	22	22
安阳学院	85	28	28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57	19	19
河南科技学院新科学院	31	10	10
郑州工商学院	123	41	41
郑州经贸学院	84	28	28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36	12	12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49	16	16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2	17	17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4	21	21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5	15	15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3	14	14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64	21	21

学校名称	三好学生	优秀 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18	6	6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22	7	7
永城职业学院	26	9	9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64	21	2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9	16	16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60	20	20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48	16	16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54	18	18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28	9	9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5	8	8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59	20	20
商丘学院	120	40	40
郑州商学院	94	31	31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7	12	12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65	22	22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48	16	16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30	10	10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48	16	16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53	18	18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60	20	20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43	14	14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44	15	15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24	8	8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61	20	20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34	11	11
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	24	8	8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39	13	13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53	18	18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51	17	17

学校名称	三好学生	优秀 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97	32	32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75	25	25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44	15	15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39	13	13
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10	3	3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17	6	6
南阳职业学院	45	15	15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41	14	14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18	6	6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64	21	21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9	10	10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4	8	8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35	12	12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6	12	12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31	10	10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47	16	16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61	20	20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6	2	2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9	10	10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5	8	8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26	9	9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53	18	18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32	11	11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18	6	6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1	7	7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25	8	8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21	7	7
郑州西亚斯学院	89	30	30
郑州亚欧交通职业学院	1	0	0

学校名称	三好学生	优秀 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7	2	2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6	2	2
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3	1	1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7	2	2
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6	2	2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5	2	2
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5	2	2
郑州电子商务职业学院	7	2	2
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	9	3	3
郑州体育职业学院	4	1	1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3	1	1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3	1	1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3	1	1
郑州城建职业学院	4	1	1
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2	1	1
第一拖拉机制造厂拖拉机学院	2	1	1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33	11	11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	1	0	0
郑州机械研究所	1	0	0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1	0	0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1	0	0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1	0	0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一三研究所	1	0	0
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	1	0	0
郑州烟草研究院	1	0	0

说明：

1.联办学校的在校生评选，由学籍所在学校上报

2.郑州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分配名额包含郑州大学体育学院；郑州大学、郑州大学体育学院三好学生标兵候选人可各推荐不超过 2 人。

附件 2

2022 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样　表）

学校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所在年级		专业名称				教育层次	
所在院（系）班	学院（系）+年级+专业+班级			申报类别			
主要事迹							
院（系）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表内编号生成规则：学校代码+年份+申报类别+三位数字 例如 104592022S001。

2.申报类别编号说明 S 代表三好学生 B 代表优秀学生干部 J 代表先进班集体。表内“申报类别”项填写类别全称。

3.教育层次填写目前在读的教育层次，如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4.此表由系统生成打印，学校存档。

附件 3

2022 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标兵
申 报 表

单位（学校）：_____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日</td><td></td><td>性别</td><td></td><td rowspan="4">正面
免冠
照片</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td><td></td><td>籍贯</td><td></td></tr>
<tr><td>专业班级</td><td colspan="3">学院（系）+年级+专业+班级</td><td>教育层次</td><td></td></tr>
<tr><td>担任学生干部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学习成绩</td><td colspan="6">所在专业的年级排名及其他证明学业成绩的信息
（附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学习成绩单）</td></tr>
<tr><td>获得奖励及荣誉</td><td colspan="6"></td></tr>
<tr><td>个人事迹简介</td><td colspan="6">从德智体美劳及其他突出表现等方面简要介绍个人情况。
（不超过 800 字）</td></tr>
</table>

个人事迹简介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教育层次填写目前在读的教育层次，如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附件 4

2022 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先进班集体推荐表

（样表）

学校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班级名称	学院（系）+年级+专业+班级	学生总数		党、团员数量	
班主任或辅导员姓名		班长姓名			
主要事迹					
院（系）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表内编号生成规则：学校代码+年份+申报类别+三位数字 例如 104592022S001 。

2.申报类别编号说明 S 代表三好学生，B 代表优秀学生干部，J 代表先进班集体。

3.此表由系统生成打印，学校存档。

附件 5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信息填报示例表

学校名称	姓名	学号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所在院（系）班	专业名称	所在年级	教育层次	申报类别	主要事迹（500 字以内）	备注
郑州大学	张三	8777666	男	中共党员	410105200112125678	商学院 2020 级工商管理 1 班	工商管理	2020 级	本科	三好学生	事迹描述	
河南大学	李四	8777665	女	团员	410101200201023456	外语学院 2020 级俄语 2 班	俄语	2020 级	专科	优秀学生干部	事迹描述	
...												

说明：班级名称必须为学院（系）+年级+专业+班级。

附件 6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先进班集体信息填报示例表

学校名称	班级名称	学生总数	党、团员数量	班主任或辅导员姓名	班长名称	主要事迹（1000 字以内）	备注
郑州大学	商学院 2020 级工商管理 1 班	68	50	张三	李四	事迹描述	
...							

说明：班级名称必须为学院（系）+年级+专业+班级。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